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7日至13日，中国鄂尔多斯
临时议程项目 1(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b)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2.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 (a)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b)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
 - (c)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 (d) 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5.3，通过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执行实现《公约》目标的战略；
 - (e)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以及与资金机制的关系：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
3. 《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和审评进程，以在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中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4. 程序事项：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5.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二. 临时议程的说明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19 段的规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CRIC 16)将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COP 13)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13 日在中国鄂尔多斯举行。

临时议程

2.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所载的审评委职权范围,审评委届会的临时议程应由执行秘书经与审评委主席团协商后编拟。

3. 编写第 11/COP.9 号决定时考虑到了本文件的临时议程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有关决定,包括第 3/COP.8、第 1/COP.10 和第 3/COP.12 号决定。

文件

4. 为本届会议编写或与本届会议有关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除正常分发程序外,正式文件也将公布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网站上: <www.unccd.int>。

1.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审评委将收到本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供审议通过。本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并在下面各章节详述。

届会的目的

6.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7 段,审评委第十六届会议将处理各议程项目,以期视需要拟定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工作安排

7. 审评委不妨考虑如下设想安排:在 2017 年 9 月 7 日开幕会议上,审评委主席提请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随后将审议议程项目 2 和 3,一直到 9 月 8 日的会议结束。

8. 在 9 月 13 日的闭幕会议上,审议完实质性议程项目之后,审评委将审议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通过报告,包括视需要通过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的决定草案,并选举审评委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在 9 月 15 日的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审评委决定草案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b)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9.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所载的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9 段,四位副主席以及由缔约方会议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出的主席,将共同组成审评委主席团。在选举主席和副主席时,应当注意确保地域分配公平,并确保受影响国

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有充分的代表性，同时也不应忽视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他们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10. 根据该决定，主席将在审评委最后一次会议上提请选举上述主席团成员。当选的各位副主席应立即就职，其中一位将担任报告员。

2.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a)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1. 背景：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的届会上，请审评委审评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所举行的会议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为推动有效履行《公约》而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建议。

12. 由于 CRIC 15 是为处理特殊的议程项目而作为例外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¹ 还由于报告进程在 2016 年是任择性的，因此建议审评委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评 CRIC 15 最后报告所载的建议和与 CRIC 16 议程相关的项目。

13. 行动：将请审评委审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并拟订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ICCD/CRIC(15)/7—《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

(b)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

14. 背景：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根据“加强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制定各自的成果管理制多年期(四年)工作计划，并向审评委报告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15. 缔约方会议第 11/COP.9 号决定委托审评委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的届会上审查《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16. 行动：将请审评委审查《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2018-2021 年)，并拟订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ICCD/COP(13)/8-ICCD/CRIC(16)/2—《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2018-2021 年)及《公约》两年期注明费用的工作方案(2018-2019 年)。秘书处的说明

(c)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17. 背景：在第 11/COP.9 号决定中，² 缔约方会议请审评委采用成果管理制做法，并根据两年期注明费用的工作方案报告，对《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进行业绩审评。

¹ 例如，《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关于未来战略框架问题的临时报告以及全球机制关于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制定工作的报告。

² 附件，第 2(b)段。

18. 在第 1/COP.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从第十二届会议的开始，审评委今后的业绩审评应基于《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两年期注明费用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它还决定，工作计划中的业绩指标及相关目标的使用应该能够对《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进行适当的业绩评估。

19. 行动：将请审评委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评《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在促进执行《公约》方面的业绩，并提出它们希望转交缔约方会议供其采取行动的 any 建议。

ICCD/CRIC(16)/3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报告(2016-2017 年)。秘书处的说明

(d)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5.3, 通过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执行实现《公约》目标的战略**

20. 背景：缔约方会议第 3/COP.12 号决定第 5(a)段请缔约方根据各自国情和发展优先事项，同时兼顾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关于在国家一级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备选办法清单，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设置自愿目标。此外，第 5(c)段请缔约方探讨有关如何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自愿具体目标纳入国家行动方案的备选办法，作为关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总体讨论的一部分。

21. 行动：将请审评委审查 ICCD/COP(13)/2 号文件所载行动方案的修订情况，并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做出贡献。

ICCD/COP(13)/2 — 在实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中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该目标申明：“防治荒漠化，恢复已经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水影响的土地，努力实现一个零土地退化的世界。” 执行秘书的报告

(e)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以及与资金机制的关系：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

22. 背景：《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规定，需要推动筹集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供的新资金和额外资金。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议程中加入一个常设项目，即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审评多边机构为《公约》筹资的现有信息，包括环境基金在荒漠化方面开展的活动的信息。

23. 第 6/COP.7 号决定通过了《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环境基金将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提交报告，说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

24. 第 11/COP.9 决定附件规定，审评委应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与环境基金的合作情况，包括在 2013 年和在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任何其他时候。

25. 行动：将请审评委审议环境基金提交的报告，并拟定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ICCD/CRIC(16)/4 —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3. 《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和审评进程，以在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中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26. 背景：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将考虑通过一项新的战略方针，这将影响今后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此外，土地退化零增长被作为一个重要执行手段对《公约》的工作，而在《防治荒漠化公约》下使用进展指标也将用来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3 方面取得的进展。因此，在《公约》方面有许多新的发展，可鼓励执行并帮助缔约国监测在国家一级取得的成就。

27. 此外，按照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和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³《公约》之下的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关于缔约方如何将国家一级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酌情纳入国家行动方案和其他计划和进程的资料。

28. 为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的义务，《防治荒漠化公约》各机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环境基金协商，制订了一个全球支助方案，以向即将开始的报告进程提供技术援助。一旦缔约方就该公约新的战略方向作出决定，该进程就会开始。

29. 行动：请审评委审议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并提出他们希望转交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任何建议。

ICCD/CRIC(16)/5 —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6)/INF.1 — 2017-2018 年报告进程的模板。秘书处的说明

4. 程序事项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30.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3 条，⁴ 审评委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³ 第 2/COP.12 号决定，第 3 段，以及第 22/COP.11 号决定，特别是第 11 和 12 段。

⁴ 载于第 1/COP.1 号决定。

5.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31. 按第 11/COP.9 号决定，审评委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方面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期举行的届会上视需要编写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这种决定应载有旨在推动《公约》有效执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必要的目标和指定责任以及落实这些指标和责任预计所涉的经费问题。审评委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应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附件一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RIC(15)/7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2016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
ICCD/CRIC(16)/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3)/8- ICCD/CRIC(16)/2	《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2018-2021年)和注明费用的《公约》两年期工作方案(2018-2019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6)/3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报告(2016-2017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6)/4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
ICCD/CRIC(16)/5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6)/INF.1	2017-2018年报告进程的报告模板

附件二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

2017年9月7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ICCD/CRIC(16)/1) •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ICCD/COP(13)/8-ICCD/CRIC(16)/2)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ICCD/CRIC(1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ICCD/CRIC(15)/7) - 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5.3, 通过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执行实现《公约》目标的战略(ICCD/COP(13)/2)

2017年9月8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下午3时-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以及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ICCD/CRIC(16)/4) • 《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和审评进程, 以在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中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进信息交流的程序以及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的质量与格式(ICCD/CRIC(16)/5和ICCD/CRIC(16)/INF.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写《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2017年9月13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下午3时-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